

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食安办〔2011〕32号

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鲜肉和肉制品安全整顿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鲜肉和肉制品安全监管，切实提高肉类安全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12号）要求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鲜肉和肉制品安全整顿治理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鲜肉和肉制品安全整顿治理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1〕12 号)要求，通过深入开展鲜肉和肉制品安全整顿治理，集中解决影响肉类安全的突出问题，稳步规范畜禽养殖、屠宰和肉类流通、加工、进出口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行为，不断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和措施，促进鲜肉和肉制品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。

二、突出治理重点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问题

(一) 明确治理重点。在畜禽养殖环节，由农业部牵头，重点治理非法使用违禁药物、滥用抗生素、喂食泔水、出售病死畜禽等行为，深入组织开展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。在畜禽屠宰环节，由商务部牵头，重点治理私屠滥宰，以及定点屠宰企业收购、屠宰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、病死及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等行为，严厉打击出厂(场)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，严肃查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先行开工建设、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先行投产运营以及出借、转让定点屠宰标志牌和证书的行为，严肃查处不按标准要求审核换发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章的行为。牛、羊、禽类等其他动物屠宰治理工作，由各地明确牵头部门，

制定治理方案，统一组织实施。在肉制品加工环节，由质检总局牵头，重点治理从非定点屠宰企业购进鲜肉、使用不合格原料肉品加工食品、加工过程中滥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。在流通环节，由工商总局牵头，重点治理销售私宰肉、注水肉、病死畜禽以及假冒伪劣肉品等行为，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。在餐饮服务环节，由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，重点治理采购、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畜禽加工食品、加工过程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。在进出口环节，由质检总局牵头，重点治理备案养殖场、备案屠宰加工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原料，不按规定对原料、产品进行检测，以及使用违禁药物、以非备案养殖场动物冒充备案养殖场动物提供给备案企业等行为。在各环节，依法严肃查处不如实、准确记录生产经营过程等行为。

（二）集中开展隐患排查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集中时段、集中力量、联合执法以及地区之间交叉检查等形式，深入开展鲜肉和肉制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。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，要加强对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流通和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，对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实施拉网式排查，对企业外租厂房、车间进行突击检查，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深挖严查私屠滥宰、非法加工“黑窝点”和制售违禁药物等行为，确保隐患排查到位，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一查到底。

(三)健全案件查处机制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后，要迅速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明确牵头协调部门，采取部门协作执法，确保查清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链条。进一步健全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间的案件查处协作机制，明确公安部门提前介入的案件类别，对“黑窝点”、违法人员易逃窜和销毁证据、销售金额或货值达到涉刑条件、购进或使用非食用物质以及其他涉嫌犯罪的案件，公安部门要主动配合、提前介入，及时控制涉案人员，固定证据、深入侦办。

(四)加大惩处力度。对不落实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，要严格进行监督整改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，严格实行停产停业、限期整改和复产验收。对私屠滥宰、“黑窝点”等一律依法取缔、没收设备和非法所得。对购销、屠宰病死畜禽和使用违禁药物、非食用物质涉嫌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审查、立案。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、检察机关的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诉讼监督和法院的审理工作，及时依法出具鉴定检测意见，确保坚决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。

(五)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，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保护和奖励措施，充分调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问题的积极性。落实生产经营者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报告义务，生产经营者发现购进原料、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要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。建立舆情监测机制，对媒体反

映的违法违规问题，要及时核查处理。

三、加强监督指导，规范鲜肉和肉制品生产经营行为

(一) 禽禽养殖环节。督促养殖场（小区）完善养殖档案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饲料、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及使用情况。加强对养殖场（户）的普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以及安全养殖技能培训，建立活畜出栏不使用“瘦肉精”承诺书制度，严格执行休药期有关规定。

(二) 禽禽屠宰环节。强化生猪屠宰企业许可管理，严格屠宰企业准入标准。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生猪进场查验、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登记、肉品品质检验、问题产品召回、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、技术人员管理等制度。各地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牛、羊、禽类的屠宰管理规定。

(三) 肉类加工、经营和进出口环节。严格肉制品生产许可。监督肉制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原料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严禁使用非定点屠宰企业鲜肉。对与出口肉类产品相关的养殖场、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备案管理，完善备案单位的不良记录制度。监督鲜肉、肉制品经营企业、餐饮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，监督鲜肉和肉制品个体经营户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。

四、完善制度措施，切实强化日常监管

(一) 强化动物检疫。严格依法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

疫。实施风险分级管理，强化源头监管和日常监管，在确保检疫质量的同时，进一步提高检疫效率。切实规范动物检疫行为，严格到场、到户及到指定地点对出栏动物实施产地检疫，严格查验养殖档案、牲畜耳标佩戴情况和动物健康状况，严禁应免疫而未免疫动物和染疫动物出栏、出场（户）。规范屠宰检疫行为，严格实施检疫监管，坚决杜绝只收费不检疫以及检疫证明填写不规范等行为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抽检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和部门职责分工，制定畜禽、鲜肉、肉制品的监督抽检计划，科学确定抽检种类和比例。对重点环节、重点企业、重点产品，要加大抽检力度，提高抽检频次，扩大抽检范围。

（三）强化风险监测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实施国家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，在养殖、加工、流通、餐饮服务、进出口环节加强对鲜肉和肉制品的风险监测。规划建设一批畜禽产品风险评估实验室和定位监测点，合理布局肉制品风险监测点，强化风险评估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

五、实行标本兼治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

（一）完善法规标准。各地区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加快推动制定牛、羊、禽类屠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，

完善对交通不便农村地区小型屠宰场点的管理办法。加强鲜肉和肉制品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快制（修）订和完善相关检测方法和标准，研究推广快速检测设备和技术，提高检测的效率和可靠性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追溯制度。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，建立、完善国家和省级追溯体系数据中心，做好耳标佩戴和信息采集传输工作，加强追溯体系建设档案管理和发展应用。建立各环节索证索票机制，进一步做好各环节的衔接，增强票证的可追溯性，积极推进各环节记录、查询信息的电子化，逐步实现鲜肉和肉制品的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环节的通查通识。加强肉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，健全肉类安全保障网络，加强与生猪屠宰和养殖环节追溯信息的衔接。

（三）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。强化畜禽养殖扶持政策，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，继续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建设，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，深入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。重点在全国优势区域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，逐步实现畜禽良种化、养殖设施化、生产规范化、防疫制度化、粪污无害化，加快提升畜禽养殖产业整体素质。鼓励支持标准化示范场打造自主品牌，与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、大中型批发市场和超市等进行合作，促进产销衔接。

（四）完善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。在生猪屠宰

加工环节，进一步落实好检验检疫不合格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，并研究制定牛、羊、禽类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。建立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物检测不合格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制度。对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，合理添置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。完善激励机制和处罚办法，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，切实做好动物源头监管，防止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。

（五）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。加快完成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，加大行业整顿力度，严格依法把好定点准入关。各地区要完善生猪屠宰规划，优化行业布局，严格市场准入，淘汰落后产能。加快行业升级改造，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。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升原料质量安全控制能力。推动屠宰企业诚信守法经营。稳步推进“放心肉”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快屠宰企业标准化改造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

（一）强化领导协调。各级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、步骤、要求和措施，层层落实分解任务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投入到位、措施到位。要及时掌握治理工作进展情况，逐级开展检查督促，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。对出现的职责不清问题，要及时明确负责部门，堵塞

监管漏洞。

(二)密切协作配合。农业、商务、工商、质检、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密切协作配合，确保形成监管合力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把综合治理工作与完善监管制度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、促进行业发展结合起来，标本兼治，着力治本。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，对失职渎职等行为，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三)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和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综合治理工作的目标、内容和要求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发挥舆论监管和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宣传先进典型，曝光落后单位，普及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，形成治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。要及时公布典型案件，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，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。要大力普及肉品消费知识，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消费能力。

主题词：食品安全 整顿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人民检察院。

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1年11月15日印发

